

新品预订申请

发行名称: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

订购日期: 31/07/2023-11/08/2023

发行日期: 07/09/2023

(非此预订期间提交之申请将不予以处理)

申请人个人资料: (必须全部填写, 如数据不全或不正确, 将不被处理, 并不另行通知)

申请人姓名:

集邮者编号:

(如适用)

地址:

国家/地区:

联络电话:

邮政编码:

付款方式:

邮政储金局缴款

汇款

支票

网上付款 (必须填写电邮地址)

电邮地址: _____

领取方式:

邮寄 (澳门以外地区)

集邮柜台领取

身份证类别: 澳门 香港 内地 其他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集邮柜台领取者必须填写)

邮品种类	单价(澳门元)	申请数量	金额(澳门元)
小型张	10.00		
连小型张首日封	16.00		
连小型张资料单张	17.00		
小型张本票* (由中国邮政、香港邮政及澳门邮电三地共同发行的小型张本票, 内含中国邮政的四方连一枚、香港邮政及澳门邮电小型张各一枚。) *此小型张本票不包括在年度订购计划内	32.00		
香港/中国(广东省)	澳门元40.00	邮资(澳门元):	
中国(广东省以外)/台湾	澳门元50.00		
区域一	澳门元60.00		
区域二	澳门元70.00	胶袋费(澳门元):	2.00
区域三	澳门元90.00		
收费区域请参阅网页链接: https://philately.ctt.gov.mo/XVersion/PostageTable.aspx		总金额(澳门元):	

注: 1) 此预订申请受邮电局邮品订购的<订购条款及细则>及下列细明的约束, 有关条文可浏览以下网页连结:

<https://philately.ctt.gov.mo/XVersion/TermsAndConditions.aspx?lang=zh-tw>。

提交申请表示申请人已知悉及接受有关<订购条款及细则>。

2) 此预订邮品的申请, 须通过邮电局审批。批核与否及批核数量将按邮电局货存而定。

3) 如获批核, 客户须在获通知的限期内缴付相关费用以确认订购。逾期未付款之订购将自动取消。

4) 如须邮寄(澳门以外), 批核邮品金额等于或高于澳门元1,000.00元将免付邮资。

5) 如选择到柜台领取, 客户将安排在发行日后的指定期限内到取, 届时申请人需携同身份证明文件及已缴纳的付款凭单于指定期限之办公时间前往邮电局集邮商店领取邮品, 逾期未取, 将暂停处理阁下随后之集邮订购申请, 直至完成提取积存的邮品。

6) 审批结果将以电邮或电话通知。

7) 胶袋费是根据澳门第16/2019号法律《限制提供塑胶袋》收取, 集邮处定额每个订购使用两个胶袋, 收费澳门元二元。(适用于邮购订单)

请储存已填妥的表格, 并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philately@ctt.gov.mo"